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3-015

##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2号），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泰证券签订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中泰证券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中泰证券已委派陈胜可先生、王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

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自公司与中泰证券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光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承接，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光大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胜可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深圳投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邦德股份（838171）IPO、新益昌（688383）IPO、嘉美包装（002969）IPO、兴图新科（688081）IPO、凯伦股份（300715）IPO、蓝英装备（300293）IPO、红星发展（600367）非公开发行、新华制药（000756）非公开发行、精研科技（300709）可转换公司债券、赛微电子（300456）非公开发行、美盈森（002303）非公开发行、北斗星通（002151）配股、华荣实业收购孚日股份（002083）、山东国投收购山大产业集团及山东华特（000915）、山东国投收购中鲁B（200992）、劲胜智能（300083）重大资产重组、天泽信息（3002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陈胜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静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深圳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兴图新科（688081）、邦德股份（838171）、凯伦股份（300715）等IPO项目以及新华制药（000756）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东方海洋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孚日股份（002083）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海淀科技收购大庆联谊财务顾问项目、山东国投豁免要约收购中鲁B（200992）项目、山东国投收购山大产业集团等多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王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